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5號

原告 陳平元

被告 李惠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